

第 3744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**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37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黃敬華法官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止。